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